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撤字第1號

原告 吳俊毅

原告 吳政達

上列二人之

訴訟代理人 王振名律師

林軍男律師

被告 施文益

被告 德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雪惠

上列二人之

訴訟代理人 羅振宏律師

被告 吳清海

訴訟代理人 吳奕麟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

陳惠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撤銷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0月31日下午4時55分，
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